昆明市东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1**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轻微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活动。 |
| 一般 | 造成轻微后果的。 | 责令停止活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严重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特别严重 | 拒不接受整顿，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昆明市东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2**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六十四条第一款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 轻微 |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停止活动。 |
| 一般 | 造成轻微后果的。 | 责令停止活动；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 |
| 严重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 |

昆明市东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3**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显著轻微 | 情节显著轻微，基本未造成影响的。 |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轻微 | 情节轻微，造成轻微影响的。 |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一般 | 没有造成严重影响的。 |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较严重 | 情节较严重，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严重 | 情节严重，影响比较恶劣的。 |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5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特别严重 | 情节极其严重，影响极其恶劣的。 |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8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昆明市东川民族宗教事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4**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情节较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特别严重 | 拒不整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特别严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昆明市东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5**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情节较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特别严重 | 拒不整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特别严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昆明市东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6**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情节较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特别严重 | 拒不整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特别严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昆明市东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7**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情节较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特别严重 | 拒不整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特别严重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昆明市东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8**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情节较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特别严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昆明市东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9** |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情节较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特别严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昆明市东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10** |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情节较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特别严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昆明市东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11** |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情节较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特别严重的。 | 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昆明市东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12** | 对违反《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规定，未经审定使用或者不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定使用或者不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显著轻微 | 情节轻微，基本未造成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轻微 |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严重 |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较严重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或者影响比较恶劣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特别严重 | 逾期不改正，或者影响极其恶劣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